

# 聘僱外籍看護工 申審人員訓練

應勞動部「就業服務法46條」  
修正條文說明會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1966  
長照專線



長照2.0網站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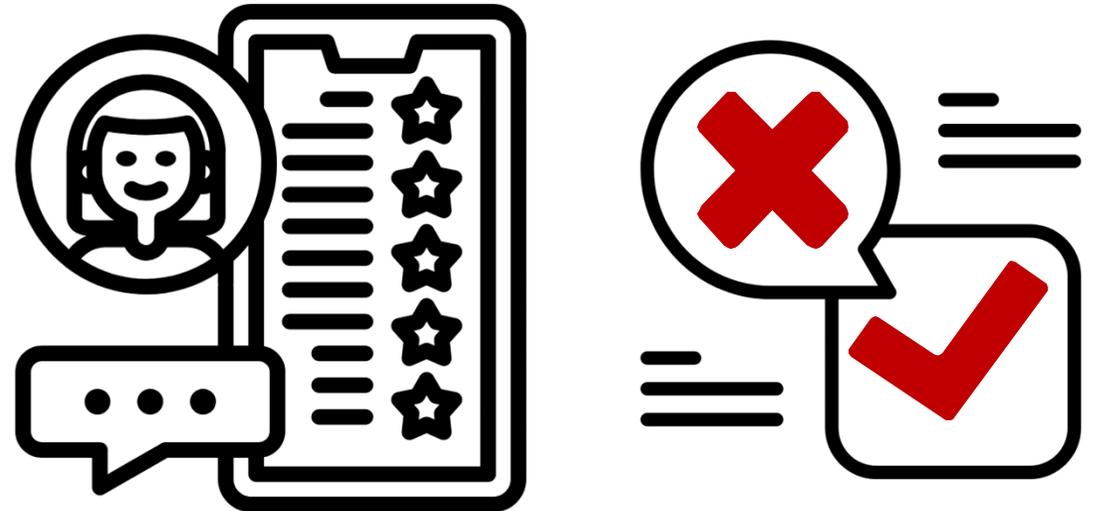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 重症優先與案件分流原則
- 案件分類與審查時效
- 案件分類標準及應審查文件
- 申請流程總結與注意事項
- 聘僱外籍看護工空窗期引導使用長照服務

# 01

##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背景說明

### 法規依據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規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資格。



# 新增放寬多元免評對象說明



## 立法院修正放寬免評對象

依立法院於113年通過「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案，放寬「80歲以上長者」及「70-79歲罹患癌症第二期以上者」，無需經醫療機構評估即可申請外籍看護工。



## 勞動部邀集專家會議放寬多元免評

經勞動部召開專家會議決議，進一步放寬「實體癌第4期」、「1年內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及「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納入多元免評對象範圍。

## 02 重症優先與案件分流原則



### 重症優先審查

考量放寬多元免評對象資格後，恐致外看「棄重(症)擇輕(症)」，排擠迫切需要外看家庭之聘僱權益，爰將外看申審案件劃分為一般案件及重症案件，採「重症優先」審查及媒合。



### 80歲以上長者分流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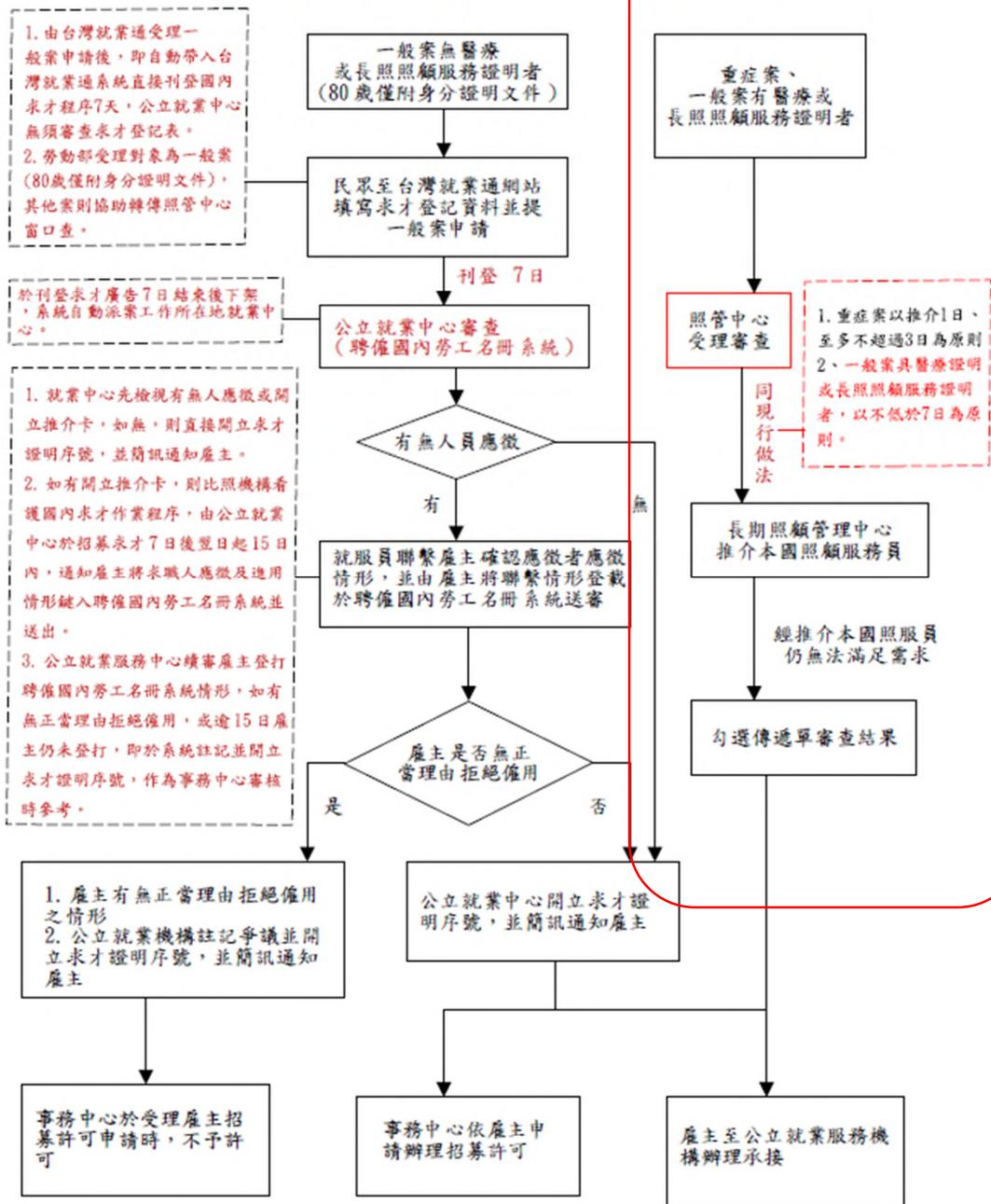
本次修法放寬80歲以上長者，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申請聘僱外看，考量案件單純，由勞動部直接受理申請案件，不經縣市外看申審人員審查。

# 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資格

	重症案件	一般案件
	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處理申請案	視案量，依序審查
現行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80歲，全日照護需要者 (巴氏量表35分以下)</li> <li>● 80歲以上，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60分以下)</li> <li>●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或吞嚥障礙中度者</li> <li>● 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li> <li>● 失智評估量表(CDR)2分以上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5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li> <li>●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3級，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li> <li>● 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或身障證明失智症輕度者</li> </ul> <p><u>過渡期：施行前已送件或具資格，施行第1年皆歸為「重症」案。</u></p>
新增資格	<p><b>擴大多元免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li> <li>● 1年內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li> <li>●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li> </ul> <p><b>新法放寬免評資格</b> ●70-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p>	<p><b>新法放寬免評資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歲以上長者檢附身分證明者</li> <li>● 70至79歲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li> </ul>

# 勞動部規劃流程圖

## 建立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第二軌方案



# 03 申請案件分類與審查時效

## 案件分類原則

為避免外看「棄重(症)擇輕(症)」情況，影響重症家庭聘僱權益，擬將外籍看護工申請案件分為：

- 重症案件：優先審查及媒合
- 一般案件：依序處理

## 審查時效

### 重症案件

推介國內照服員1日(至多不超過3日)，未成功，則勾選傳遞單傳送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1

2

設置過渡期：新法施行前已送件或具資格者，在新法施行第一年皆歸為「重症」!!

### 一般案件

推介國內照服員至少7日，未成功，則勾選傳遞單傳送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 04 案件分類標準及應審查文件

# 重症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 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



## 中、重度失智症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二分**以上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並應載明為 CDR 2 分以上者)。



## 特定身心障礙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審查標準」第18條附表二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者(不含輕度失智症)。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重症案件由申審人員受理，推介國內照服員1日(至多不超過3日)，未成功，則勾選傳遞單傳送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 重症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 全日照護需要者

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第四期癌症患者

患有癌症並為第四期者(不分年齡)。

**應備文件：**醫療機構1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應註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00-C97及癌症期別)。

# 重症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 70-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 (有重大傷病卡)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
-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
-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 加速期及急性血癌轉變期 )
-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RAI第三期或第四期 )

**應備文件：**醫療機構1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應註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診斷碼及癌症期別 ) 及附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需積極抗癌治療



## 70-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 (無重大傷病卡)

- 骨髓化生不良症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94.6、D46.9、D46.20、D46.C、D46.Z，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

- 骨髓增生性腫瘤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

# 一般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 長照需要等級第二至三級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應備文件：**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



## 輕度失智症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一分者**，或特定身心障礙為**輕度失智症者**。

**應備文件：**一年內有效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或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一般案件由外看申審人員受理，推介國內照服員7日，未成功，則勾選傳遞單傳送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

# 一般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 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應備文件：**醫療機構1年內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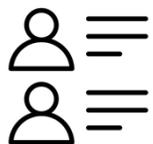


## 70-79歲癌症第二期、第三期

七十至七十九歲患有實體癌症第二期、第三期者。

**應備文件：**醫療機構1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應註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00-C97及癌症期別）。

# 05 申請流程總結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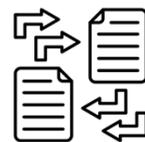
## 1. 確認申請資格

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確認民眾所提文件及資格，如僅具80歲以上免評資格(持身分證申請者)，則依勞動部發展之宣導文件單張引導民眾向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另縣市就服中心亦會將非上開資格申請案件(持醫療證明文件案件)轉介予申審人員審查。



## 2. 案件分類

按審查標準將案件分類為重症案件和一般案件。



## 3. 審核佐證文件

依據審查標準規範應備文件進行審查，不足部份應聯繫補充。



## 4. 注意審查時效

重症案件於受理後1日內完成審查送件(不超過3日為原則)；一般案件於受理後第7日起完成審查送件。

# 強化轄內橫向溝通，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為提升外籍看護工申請與審查作業之整體效能，應由各縣市外看申審人員與勞動部及所轄就業服務中心強化橫向聯繫與資訊流通，建立即時溝通與通報機制，以利掌握審查動態及相關人力資源協調事項。

## 06 聘僱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引導使用長照服務

為協助民眾在等待聘僱外籍看護工期間獲得適當照顧支援，本部已規劃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銜接方案，確保照顧需求不中斷。



# 外籍看護工申請長照服務銜接流程

## 申請階段

民眾向本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時，申審人員將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 評估階段

申請資料將轉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個案狀況，確認長照需要等級。

## 服務提供階段

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可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資源。



確保民眾在外籍看護工到任前，能無縫接軌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維持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 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

💡 提升效率，增加服務效能，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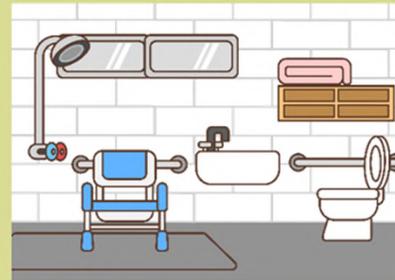
**B、C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D碼**  
交通接送服務



**E、F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G碼**  
喘息服務



# 照顧空窗期可使用的長照服務範圍

申請外看期間/外看尚未到任前

外看於轉換僱主期間

外看行蹤不明/失聯情況

外看返鄉期間

外看期滿離境

一般申請長照機制

外國人及新僱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外國人、原僱主及新僱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外籍勞工由其他僱主接續聘僱證明書

移工異動通報書或警察局之案件證明單

重入國許可文件及出入國來回機票

勞動部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僱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作為證明文



以上均可視為「未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狀態，民眾可以申請使用全部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確保照顧需求不因空窗期而中斷。

# 114年9月1日起放寬在原核定照顧及專業服務之30%額度下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政策

## 日間照顧服務

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讓被照顧者在白天獲得專業照顧，同時參與社交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家庭托顧服務

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使用家庭托顧服務，由家庭托顧員社區照顧服務員在類家庭環境中提供照顧，創造溫馨舒適的照顧環境。



給支付辦法開放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長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 非失能者可使用據點服務

## 巷弄長照站服務及 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

被照顧者可前往社區巷弄長照站參與共餐活動，增加社交互動機會，避免社會隔離，同時確保營養均衡。又被照顧者可參與專業設計的課程，通過認知、體能、社交等多元活動，預防或延緩功能退化，維持生活自理能力。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症者可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專為失智者設計的活動，延緩認知功能退化，提供家屬支持與諮詢。



**THANK YOU**

---

**1966**

**長照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 - 12:00 | 13:30 - 17:30